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706-QYCH-G2026-0001，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以及与服务有关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8071.81万元，资产总额为443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软件版本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采购编号为 JSZC-320706-QYCH-G2026-0001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属于 餐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8071.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39.4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